

证券代码：870361

证券简称：飞利富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列见证律师为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孟鲁峰、王健律师，现因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见证律师更换为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周秀文、王健律师。

二、变更见证律师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变更见证律师对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系浙江应东峰律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原因，不影响本次会议的正常召开，不影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飞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